

## 垃圾箱使用者還有 其他責任！

### 正式 L&I 垃圾箱識別標籤

街道部發放牌照後，還須向持牌人發放一個採用 UHF 無線射頻技術製成的標籤，以電子形式傳達：(1) 牌照編號；(2) 持牌人姓名及電話；(3) 提供商名稱及電話；(4) 批准位置。如果未正確附上標籤或持牌人知曉標籤不可用，則不得在費城使用該垃圾箱。

### 清空

所有垃圾箱每週至少需要清空一次。如果其中裝有「不可磨碎」的食物廢棄物，則應每三天清空一次。（城市可能要求進行額外的清運工作。）

### 清潔

垃圾箱應保持乾淨、妥善維修且不會散發惡臭。垃圾箱每年應至少清洗兩次。（城市可能要求進行額外的清潔工作。）不允許在街道或人行道上清洗垃圾箱。

### 可磨碎的食物廢棄物

可磨碎的食物廢棄物不可用垃圾箱處置。所有食物相關場所都需要安裝用於處置可磨碎垃圾的垃圾箱。

### 無垃圾

應保持每個垃圾箱周圍區域無垃圾，不使用時應將蓋子蓋緊，且垃圾箱內不得堆滿溢出碎屑。

### 篩檢

放置於私人物業的垃圾箱，應當用灌木叢、不透明圍欄、棚架或其他裝置遮擋起來，以免有礙觀瞻。

## 垃圾箱 法律執行

不遵守垃圾箱法規條文的垃圾箱使用者會處以罰款，並被撤銷其企業特權許可證。

置於公用通道上的無牌照垃圾箱將被視作廢棄，將予以拆除。

### 我該如何對放在我家附近的垃圾箱提出上訴？

撥打 (215) 686-8686 或 311 瞭解垃圾箱是否有牌照。如果垃圾箱有牌照，您可向牌照與監察部提交上訴。如果並無牌照，請參見以下提問。

### 我該如何投訴 違法垃圾箱？

SWEEP 是垃圾箱法律的首要執法者。您可以透過街道部客戶事務中心向 SWEEP 報告無牌照垃圾箱，電話：(215) 686-5560；或警務部鄰裡服務部（電話：(215) 685-9500）或您所在警區的衛生人員可進行執法。

### 所有城市服務

3-1-1

街道部網站：[www.philadelphiastreet.com](http://www.philadelphiastreet.com)

街道部客戶事務

電話：(215) 686-5560

手機請致電：\*FIX

由街道部策劃及公共事務辦事處編寫。  
2016 年 5 月修訂

# 垃圾箱 法律



James Kenney, 市長

Michael DeBerardinis 先生，執行董事  
Clarena Tolson，副市長／副執行董事  
Michael A. Carroll，執行街道部部長  
David J. Perri, P.E.，局長

## 此乃法律規定

### 什麼是垃圾箱？

裝載廢物或可回收材料並由提供商提供服務的任何容器，旨在進行重複使用。不包括由費城維護的容器。所有建築垃圾箱必須獲得年度牌照，此牌照由搬運工持有。

隨著垃圾箱使用量增加，市民和公司對垃圾箱造成的城市公共危害及垃圾感到擔憂。為應對此狀況，市議會於 2009 年通過一項條例，規定垃圾箱需要持有牌照並規限其使用。如今，市區內每位垃圾箱使用者在使用及安置垃圾箱時都需要獲得批准。垃圾箱搬運工需要符合若干表現標準。

編製本手冊是為了回答您有關使用垃圾箱的疑問。如果您對垃圾箱法規

仍有疑問，請致電客戶事務中心（電話：(215) 686-5560），聯絡街道部的街道與人行道清潔加強教育計劃 (SWEEP) 單位。

線上領取牌照申請表格，請造訪：

[www.phila.gov/li](http://www.phila.gov/li)

### 硬質容器要求

作清運準備前及準備過程中，放置在公用街道、人行道、通道或任何其他公用道路或空間以供清運的回收材料及市府及／或住宅廢棄物必須放入配有蓋子的硬質容器中。禁止將待清運的回收物或垃圾裝入袋中。

### 準備規定

不得在下午 9:00 至早上 7:00 之間維修垃圾箱。

## 費城規定每個垃圾箱使用者 獲取牌照

### 哪些人需要獲取 垃圾箱牌照？

使用由私人搬運工提供服務的「廢物或可回收材料容器」（任何大小）的任何人士。

### 垃圾箱牌照類型 私人物業

將垃圾箱放在私人物業中時，需發放年度垃圾箱牌照。私人物業還包括停車場、私人通道及車行道。私人物業垃圾箱的年費如下：

垃圾箱尺寸	用途	年費
小於 1 立方碼	廢物	80 美元
小於 1 立方碼	回收	40 美元
大於或等於 1 立方碼	廢物	150 美元
大於或等於 1 立方碼	回收	75 美元

### 公用通道

公用通道（僅人行道）中的垃圾箱將獲發年度牌照。公用通道的年度垃圾箱放置費用如下：

垃圾箱尺寸	用途	年費
小於 1 立方碼	廢物	200 美元
小於 1 立方碼	回收	100 美元
大於或等於 1 立方碼	廢物	500 美元
大於或等於 1 立方碼	回收	250 美元

### 臨時建築垃圾箱

放在公用通道上的臨時建築垃圾箱需要特殊許可證。如要提出申請，請聯絡街道部的客戶事務中心（電話：(215) 686-5560）或撥打手機上的\*FIX。

### 我該如何獲得垃圾箱申請？

您可以透過致電 (215) 686-8686 或 3-1-1 聯絡牌照與監察部獲得申請

### 審核牌照申請時

#### 會考慮哪些方面？

就放置在公用通道上的垃圾箱而言，將考慮人行道寬度、行人數量、車輛交通以及替代垃圾處理方法。倘若垃圾箱阻礙行人通過或侵犯附近居民，使用者需要透過替代方式不使用垃圾箱處理垃圾。不允許在居民區或住宅／商業街聚集的公用通道上放置垃圾箱。

### 如果我的牌照申請被拒，我該如何上訴？

垃圾箱牌照被拒者可將此決定上訴至牌照與監察部，電話：(215) 686-8686 或 311。